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

1. 引言

1.1 資料研究組在2012年5月發表了一份題為"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報告，研究澳洲、新西蘭、西班牙、台灣及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¹ 本資料摘要旨在綜述上述報告所研究的海外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並提供自該報告發表後有關地方退休保障制度改變的最新資料。本資料摘要亦研究日本的退休保障制度，因為當地設立了一個兩層架構的公共退休計劃，當中包含全民可享的基本退休金，以及與收入掛鈎的退休金，為勞動人口提供額外退休收入。

2. 選定海外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

2.1 根據第4至14頁列表所闡述的資料，現將澳洲、日本、新西蘭、西班牙及台灣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臚列如下，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¹ 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b)。

設立多支柱式的退休保障制度

2.2 澳洲、日本、新西蘭、西班牙及台灣均設有多支柱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尤以台灣為然，當地設有一個與世界銀行提出的五根支柱模式相符的退休保障制度。在台灣，零支柱的特色在於設立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援助計劃，旨在為長者提供最低程度的入息支援。第一支柱包含須供款的"國民年金制度"(National Pension Programme)及"勞工保險計劃" (Labor Insurance Scheme)，兩者均獲政府供款。至於第二支柱，即"勞工退休金制度"(Labor Pension Programme)，是僱主為僱員而設的職業退休計劃。第三支柱是僱員透過退休計劃所作的自願供款，而第四支柱則包括個人資產及非正式的支援(例如家庭支援)。

公共退休金的領取資格

2.3 就公共退休金的領取資格而言，新西蘭與研究所涵蓋的其他地方並不相同。日本及台灣均設有須供款的公共退休制度；而在澳洲及西班牙，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才符合資格領取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在新西蘭，公共退休金(即新西蘭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全民可享的福利，其主要目的是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但足夠的生活保障。在該計劃的設計下，收入較低者可確保公共退休金足以維持他們的退休生活。對於收入較高者而言，公共退休金提供一條明確的收入底線，讓他們以此為基礎，計劃如何增加退休儲蓄。

設立強制性職業退休制度

2.4 日本及西班牙並無設立任何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反觀澳洲及台灣，兩地均各自設有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而新西蘭則設有一個名為"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KiwiSaver)的半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² 在管理強制性或半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方面，澳洲、新西蘭及台灣的做法各有不同。在澳洲及新西蘭，職業退休計劃由私人營辦商管理。僱員可自行選擇任何退休計劃營辦商，並將其供款存入該計劃營辦商所提供的註冊投資基金。在台灣，勞工保險局(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負責收取職業退休供款，部分供款由勞工保險局自行管理，部分則外判予外聘的基金經理進行投資。

2.5 澳洲、新西蘭及台灣均設有不同措施，鼓勵僱員向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澳洲推出了退休金共同供款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因應僱員的部分或全部退休金供款作出相應供款，惟供款額設有上限。新西蘭則提供多項財政誘因，以提高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參與率。在台灣，政府為僱員退休金儲蓄訂定最低保證回報率，即不得低於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

改善退休保障制度

2.6 研究所涵蓋的所有地方均曾建議或推出措施，藉以在人口不斷老化及退休金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日漸沉重負擔之際，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這些措施包括：提高合資格領取公共退休金的年齡；及／或增加退休計劃的供款額。最近，日本亦在17年來首次調高消費稅，以助應付在發放退休金方面的開支。新西蘭及西班牙則設立了儲備基金，預籌資金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預期會大幅增加的公共退休金開支。至於西班牙，為了控制日後的退休金增長，當局已進一步將退休金水平與預期壽命自動掛鈎。換言之，若預期壽命日漸延長，退休福利便會自動減少，又或國民須繼續工作至較高年齡才可申領福利。

² 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新西蘭國民在開始新工作時，會自動登記成為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已登記的僱員可於開始新工作後的第2及第8個星期決定是否退出計劃，但選擇退出後便不會再獲自動登記，直至他們轉職才可重新登記。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

| 五根支柱退休計劃的分類 | | | | | | | | |
|-------------|---|---|---|--|---|--|---|---|
| 支柱 | 主要準則 | | | 退休保障制度 | | | | |
| | 特點 | 參加情況 | 資金來源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¹⁾ |
| 零支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供款的基本公共退休計劃或社會援助計劃，提供最低程度的入息援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可享或須通過經濟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收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基本公共退休計劃(即高齡養老金計劃(Age Pension))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社會援助計劃(即公共援助制度(Public Assistance System))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基本公共退休計劃(即新西蘭退休金計劃(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基本公共退休計劃(即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Public Pension Scheme)⁽²⁾)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社會援助計劃(即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推行。 |
| 第一支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收入掛鈎、須供款的公共退休計劃，旨在替代收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計劃成員供款，或再輔以政府出資及公共退休計劃供款的投資回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兩層架構的公共退休計劃(即全民可享的國民年金計劃及與收入掛鈎的計劃)推行。⁽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須供款的國民年金制度及勞工保險計劃推行。⁽⁴⁾ |

- 註：(1) 台灣的退休保障制度分散，私營機構僱員、公務員、退伍軍人、農民及非在職人士各有不同安排。一直領取福利的人士和合資格的新領取人士，其領取資格和可獲得的退休金額亦有所不同。為求簡化，本資料摘要只涵蓋為新的合資格私營機構僱員及非在職人士所作的安排。
- (2) 在西班牙，公共退休金計劃包含須供款及無須供款的部分。政府出資的無須供款公共退休金計劃向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長者發放款項，而與收入掛鈎的須供款公共退休金計劃則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福利。
- (3) 與收入掛鈎的計劃有兩類：為私營機構僱員而設的厚生年金計劃，以及為公營機構僱員和私立學校教職員而設的共濟年金計劃。本資料摘要只討論參加人數最多的厚生年金計劃。
- (4) 須供款的國民年金制度保障不符合資格參加三方共同供款的勞工保險計劃和強制僱主供款的勞工退休金制度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國民年金制度的保費率定為當地最低月薪的某個固定百分比，現時訂為7.5%。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五根支柱退休計劃的分類(續) | | | | | | | | |
|----------------|---|---|--|---|---|--|---|---|
| 支柱 | 主要準則 | | | 退休保障制度 | | | | |
| | 特點 | 參加情況 | 資金來源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第二支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及／或僱員的供款，或再輔以政府出資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投資回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強制的保證退休金計劃(Superannuation Guarantee)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作為第二兼第三支柱的措施(即半強制性的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KiwiSaver))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強制的勞工退休金制度推行。 |
| 第三支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性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自願向退休計劃供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僱員自願向已登記的退休計劃供款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僱員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僱員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推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透過僱員自願向勞工退休金制度供款推行。 | |
| 第四支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正式的援助(例如家庭支援)、正式的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如醫療保健及房屋補助)，以及個人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性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及非資金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公共退休制度 | | | | | |
| 提供的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齡養老金計劃——由稅收資助的公共退休計劃，為收入／資產匱乏或不多並通過經濟審查的長者提供基本的入息援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層架構的公共退休制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民年金計劃 (National Pension Scheme)，提供劃一金額及全民可享的基本退休金；及 (b) 厚生年金計劃 (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Scheme)，在基本退休金之外提供額外退休入息，以支援勞動人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蘭退休金計劃——由政府出資及全民可享的退休金，旨在為長者提供基本但足夠的生活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退休金計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須供款、與收入掛鈎的退休計劃，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及 (b) 一個無須供款的退休計劃，為不符合須供款計劃但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長者(例如非在職人士)提供基本退休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散的公共退休制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三方共同供款的勞工保險計劃，為私營機構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及 (b) 須供款的國民年金制度，保障不符合資格參加勞工保險計劃和勞工退休金制度的人士。 |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⁵⁾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公共退休制度(續) | | | | | |
| 資金來源及供款率 | <u>高齡養老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收入支付。 | <u>國民年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與受保人各向計劃供款50%。受保人的供款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第一類，即不屬於第二類或第三類所涵蓋範圍的人士(例如自僱人士)——每月的供款額劃一定為15,250日圓(1,214港元)； (b)第二類，即已參加與收入掛鈎的厚生年金計劃的僱員——向厚生年金計劃繳納供款，其供款會撥入國民年金計劃⁽⁵⁾；及 (c)第三類，即第二類受保人的受供養配偶——由其在職配偶代繳供款，無須自行承擔。 <u>厚生年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和僱員分擔相同份額，向計劃供款，目前供款率定為僱員每月入息的17.1%。 | <u>新西蘭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收入支付。 | <u>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收入支付。 <u>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款率按僱員每月入息釐定。僱主的供款率為23.6%，僱員的供款率為4.7%，合計為僱員每月入息的28.3%。 | <u>國民年金制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款率為當地最低月薪的7.5% (目前為17,280元新台幣(4,648港元))。受保人支付保費的60%，政府則支付其餘的40%。 <u>勞工保險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款率為僱員每月入息的8.5%，按下列三方共同供款安排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僱主承擔70%； (b)僱員承擔20%；及 (c)政府承擔10%。 |

註：(5) 僱員參加厚生年金計劃時，會自動登記成為國民年金計劃的成員。厚生年金的受保人亦在國民年金計劃下作為第二類受保人受到保障，即同時受兩個退休計劃所保障。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公共退休制度(續) | | | | | |
| 領取公共退休金的資格 | <u>高齡養老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通過經濟審查。 | <u>國民年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已供款最少25年。 <u>厚生年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已向計劃供款最少1個月，以及向國民年金計劃供款25年。 | <u>新西蘭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 | <u>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通過經濟審查。 <u>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已供款最少15年。65歲而供款最少35.5年的人士，可獲發全額退休金。 | <u>國民年金制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或以上，並已向計劃供款最少1個月。 <u>勞工保險計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0歲或以上、供款少於15年的人士，可一次過悉數提取累算權益；或 年滿60歲或以上、供款15年或以上的人士，可終生每月領取款項。 |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公共退休制度(續) | | | | | |
| 經濟審查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本身為業主的單身長者每兩星期的入息不超過160澳元(1,200港元)，資產不超過202,000澳元(1,515,000港元)，方可領取全額退休金。 入息或資產水平高於政府所訂上限的退休金領取人士，將獲發放較低金額的退休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 | <p><u>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通過入息審查：單身長者的每月入息不得超過427歐元(4,398港元)。 入息高於政府所訂上限的退休金領取人士，將獲發放較低金額的退休金。 <p><u>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政府出資的退休金補助津貼⁽⁶⁾的人士須通過入息審查。單身長者的入息上限定為每月590歐元(6,077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 |

註：(6) 退休金領取人士所得的退休金額，按其每月平均入息及供款年期計算。若計算所得的金額低於政府所訂的最低退休金額，退休金領取人士將獲發退休金補助津貼，以確保他們領取到最低退休金額。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公共退休制度(續) | | | | | |
| 退休金額 | <p><u>高齡養老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退休金領取人士的婚姻狀況、入息及所擁有的資產。例如，單身退休金領取人士每兩星期取得的全額退休金為842.8澳元(6,321港元)，夫婦二人則各自取得635.3澳元(4,765港元)。 | <p><u>國民年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供款金額及供款年期，每人每月的全額退休金為64,400日圓(5,126港元)。 <p><u>厚生年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參加者的每月平均入息、供款年期、婚姻狀況及子女數目。平均而言，計劃成員每月領取49,063日圓(3,905港元)。 | <p><u>新西蘭退休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發放的退休金額按退休金領取人士的生活狀況釐定，已婚夫婦、獨居的單身人士，以及與他人同住的單身人士，所得的金額各異。 已婚夫婦(若二人均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每星期總退休金為638.46新西蘭元(4,041港元)，獨居的單身人士則為421.76新西蘭元(2,670港元)。與他人同住的單身人士的相應款額為387.58新西蘭元(2,453港元)。 | <p><u>無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退休金領取人士的家庭成員人數，以及有否其他收入。例如，單身長者每月最高退休金為366歐元(3,770港元)。(7) <p><u>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參加者的每月平均入息及供款年期，每人每月的全額退休金為2,554歐元(26,306港元)。 提供退休金補助津貼，以確保退休人士領取到最低退休金；目前單身長者的金額為每月633歐元(6,520港元)。 | <p><u>國民年金制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供款金額及供款年期。平均而言，參加者每月領取3,245元新台幣(873港元)。 <p><u>勞工保險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的退休金額取決於計劃成員的每月平均入息及供款年期。平均而言，計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次過悉數提取100,756元新台幣(27,103港元)累算權益；或 (b) 每月領取11,170元新台幣(3,005港元)。 |

註：(7) 退休金領取人士每年領取退休金14次，包括在每月月底領取1次，以及分別在6月及11月領取兩次額外退休金。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職業退休計劃 | | | | | |
| 受保障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的保證退休金計劃為年滿18歲或以上、每月入息不少於450澳元(3,375港元)的僱員提供保障。⁽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並未設立任何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半強制性的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為年齡介乎18至64歲、開始新工作的僱員提供保障。他們可於開始新工作後的第2及第8個星期決定是否退出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班牙並未設立任何強制性職業退休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勞工退休金制度，為所有僱員提供保障，但公營機構僱員及私立學校的教職員除外，他們有各自的職業退休計劃。 |
| 強制供款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僱員入息的9.5%。 僱員：無須供款。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僱員入息的3%。 僱員可選擇以入息的3%、4%或8%作為供款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僱員入息的6%。 僱員：無須供款。 |
| 提取退休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55歲便可一次過悉數或分期提取退休金儲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便可一次過悉數或分期提取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儲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0歲的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若供款不足15年，可一次過悉數領取退休金；或 (b)若已供款至少15年，可每月領取退休金，而款項將會一直發放至台灣民眾的平均預期壽命(即83歲)。 |

註：(8) 保證退休金計劃除涵蓋全職僱員外，亦為兼職僱員及固定合約員工提供保障。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職業退休計劃(續) | | | | | |
| 計劃的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休金基金提供不同種類的投資方案，僱員可自行選取方案，以退休儲蓄作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提供不同種類的投資方案，僱員可自行選取方案，以退休儲蓄作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保險局負責管理有關收取勞工退休金制度供款的工作，部分供款由勞工保險局自行管理，部分則外判予外聘的基金經理進行投資。 |
| 政府補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出了共同供款計劃，鼓勵僱員向保證退休金計劃作自願供款。於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因應僱員每1澳元的退休金供款，作出0.5澳元(3.75港元)的相應供款，並以500澳元(3,750港元)為上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提供多項財政誘因，以提高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參與率。為僱員而設的誘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為每個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新戶口提供1,000新西蘭元(6,330港元)的供款； (b) 成員供款退稅，每年最高為521新西蘭元(3,298港元)；及 (c) 成員向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供款滿3年後，每年可獲得1,000新西蘭元(6,330港元)的首次置業訂金津貼，津貼上限為5,000新西蘭元(31,650港元)，為期5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勞工退休金制度下，政府為僱員退休金儲蓄訂定最低保證回報率，即不得低於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若有不足，政府會補貼兩者的差額。 |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為改善退休保障制度而建議／實施的措施 | | | | | |
| 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養老金的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齡養老金計劃：由2017年的65歲，逐步提高至2023年的67歲⁽⁹⁾；及 (b) 保證退休金計劃：由2015年的55歲，逐步提高至2025年的60歲。 保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率，由2013年僱員入息的9%，逐步增加至2019年的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下列公共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民年金計劃——由2005年的13,300日圓(1,059港元)逐步增加至2017年的16,900日圓(1,345港元)；及 (b) 厚生年金計劃——由2004年僱員入息的13.6%逐步增加至2017年的18.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1年成立的新西蘭退休金基金(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 Fund)，旨在累積從政府獲取的撥款作投資之用，藉以協助預籌資金，應付日後新西蘭退休金計劃的開支。 於2013年，僱主和僱員向新西蘭儲戶退休金計劃的最低供款率，由僱員入息的2%增加至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0年成立的社會保障儲備基金(Social Security Reserve Fund)，旨在累積向計劃成員發放退休福利後的供款盈餘作投資之用，藉以協助預籌資金，應付日後須供款的退休金開支。 西班牙國會通過了多項法例，以改革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當中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資格在勞工保險計劃下領取退休金的最低年齡，將由2017年的60歲逐步提高至2026年的65歲。 《國民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及《勞工保險條例》(Labor Insurance Act)分別容許逐步提高國民年金制度和勞工保險計劃的供款率。 |

註：(9) 2014年5月，澳洲政府建議於2035年前進一步把符合資格在高齡養老金計劃下領取養老金的最低年齡提高至70歲，但此項建議尚未獲得國會批准。

表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的主要特色(續)

| | 澳洲 | 日本 | 新西蘭 | 西班牙 | 台灣 |
|------------------------------|--|---|---|--|---|
| 為改善退休保障制度而建議／實施的措施(續) | | | | | |
| 措施 (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4年推出的"我的退休金"(MySuper)是一項簡單且低成本的預設退休金產品，旨在盡量提高僱員的退休收入。 保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年齡上限已於2013年撤銷，以鼓勵年長員工繼續工作。年滿70歲或以上的僱員現可獲僱主為其作強制性供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稅於2014年4月由5%調高至8%⁽¹⁰⁾，其目的是為公共退休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國民年金計劃的最低供款期將於2015年由25年縮短至10年，以擴大符合資格領取退休福利的範圍。⁽¹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例規定，退休保障制度須每3年檢討一次。2013年的檢討建議政府把合資格領取新西蘭退休金的最低年齡，由65歲提高至68歲。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擬於2017年之前完成，而新訂的退休年齡將於2027年起逐步提高，讓新西蘭國民有10年時間適應此項轉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27/2011號法例旨在提高合資格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由2013年的65歲提高至2027年的67歲，而所需供款期將由2013年的35年3個月延長至2027年的37年⁽¹²⁾；及 (b) 第23/2013號法例旨在於2014年廢除與通脹掛鈎的退休福利調整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調整將改與該計劃的財政結餘掛鈎，並自2019年起按西班牙國民的平均預期壽命作出調整，以控制日後的退休金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院正審議一項有關改革現行私營機構僱員退休保障制度的法案。該法案旨在透過多項措施，例如削減退休金額及把可容許的供款上限由13%提高至19.5%，以改善該制度的可持續性。 |

註：(10) 日本已計劃於2015年10月，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再把消費稅調高至10%。

(11) 不過，此項轉變可能會因供款期縮短而令領取到較少老年退休金的退休人士數目增加。

(12) 供款期將於2013年至2027年期間分階段延長，由2013年的35年3個月，逐步延長至2014年的35年6個月、2015年的35年9個月及最終2027年的37年。

參考資料

澳洲

1.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4) *Superannuation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o.gov.au/super/> [Accessed July 2014].
2.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4) *Age Pe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ervices/centrelink/age-pension> [Accessed July 2014].
3. *SuperGuide*.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perguide.com.au/> [Accessed July 2014].

日本

4. *Japan Pension Service*.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nkin.go.jp/> [Accessed July 2014].
5.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 [Accessed July 2014].

新西蘭

6. *Commission for Financial Literacy and Retirement Income*.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flri.org.nz/> [Accessed July 2014].
7. *KiwiSave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kiwisaver.govt.nz/> [Accessed July 2014].

-
8. *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workandincome.govt.nz/individuals/65-years-or-older/superannuation/> [Accessed July 2014].

西班牙

9. *Institute for the Elderly and Social Service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serso.es/> [Accessed July 2014].
10. *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2011) *Spanish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ckground and Current Model.*
11. *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g-social.es/> [Accessed July 2014].

台灣

12.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bli.gov.tw/> [Accessed July 2014].
13. *Ministry of Labo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l.gov.tw/> [Accessed July 2014].
14. 考試院：《日本年金制度考察報告》，2013年，網址：<http://www.exam.gov.tw/public/Data/43111542371.pdf> [於2014年7月登入]。

其他

15. Holzmann, R. & Hinz, R. (2005) *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ENSIONS/Resources/Old_Age_Inc_Supp_Full_En.pdf [Accessed July 2014].
1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a)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LC Paper No. CB(2)1942/11-12.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b) *Research Report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1/11-12.
18.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pensions/public-pensions/OECDPensionsAtAGlance2013.pdf> [Accessed July 2014].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周嘉榮
2014年7月25日
電話：2871 214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